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AG

AA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亞美」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業務回顧

2015年對上游油氣生產商而言是充滿挑戰的一年。中國經濟持續放緩、各區油氣需求減少加上全球供應過剩均導致國際油氣價格一直受壓。而且，中國政府宣佈下調非居民用天然氣價格，亦即時令中國的生產商受到影響。上述因素均對中國所有上游油氣生產商(包括我們)有不利影響。雖然2015年上半年我們的平均天然氣價格仍穩步增至每立方米人民幣1.77元，但受到需求疲弱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調整天然氣價格的打擊，2015年本集團的平均實現天然氣價格較2014年減少每立方米人民幣0.07元或4%至每立方米人民幣1.66元。

我們十分慶幸，雖然下游客戶需求減少且天然氣價格下跌，本集團的產量及儲備仍較2014年大幅增長。2015年本集團的天然氣總產量較2014年增加34%至504.2百萬立方米(「百萬立方米」)(即178億立方英尺(「十億立方英尺」)(包括潘莊的天然氣產量488.3百萬立方米(即172億立方英尺)及馬必的天然氣產量15.9

百萬立方米(即6億立方英尺))，而天然氣總銷量(未扣除潘莊的增值稅(「增值稅」)及銷售稅)則較2014年增加58%至478.6百萬立方米(即169億立方英尺)。截至2015年末，本集團的證實及概略(「2P」)淨天然氣儲量約為6,705億立方英尺，較2014年末的2P淨儲備6,247億立方英尺增加7.3%。

財務回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36,655	425,895
其他收入	127,672	151,197
經營溢利	229,841	283,568
EBITDA	371,927	391,340
經調整EBITDA	457,870	392,038
年內(虧損)/溢利	(56,939)	194,988
經調整年內溢利	243,678	201,773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人民幣元)	(0.02)	0.07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人民幣元)	(0.02)	0.07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39,914	2,129,261
現金及銀行存款	2,563,843	1,099,673
總資產	5,487,765	3,494,872
總權益	4,591,446	2,803,001

- 我們的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4.259億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5.367億元，是由於產量增加及使用率提高使得銷量淨額增加所致，惟部分被產品分成合同(「產品分成合同」)分配率由2014年的94%降至2015年的80%及煤層氣(「煤層氣」)平均實際價格下降的影響所抵銷。
- 我們的其他收入包括補貼收入及增值稅退稅。其他收入由人民幣1.512億元減至人民幣1.277億元，是由於2014年增值稅退稅包括2008年至2014年的增值稅退稅，而2015年僅包括該年度增值稅退稅。

- 我們的EBITDA由2014年的人民幣3.913億元減至2015年的人民幣3.719億元，主要是由於產品分成合同分配率下降、經營開支增加、增值稅退稅因2014年的增值稅退稅包括2008年至2013年的增值稅退稅而減少及煤層氣平均實際售價下降所致，惟部分被收入及補貼收入增加所抵銷。EBITDA包括以下非現金、非經常性或非營運相關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非現金報酬開支	(44,702)	(34,469)
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上市開支	(28,273)	(4,720)
非營運相關的可行性研究費用	(12,968)	-
計入2014年的2008年至2013年增值稅退稅	-	45,688
壞賬撥備	-	(7,197)

- 經調整該等非現金、非經常性或非營運相關項目後，核心業務的經調整EBITDA由2014年的人民幣3.920億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4.579億元。
- 我們於2014年錄得年內溢利人民幣1.950億元，而2015年產生年內虧損人民幣5,690萬元。除影響EBITDA的非現金、非經常性或非營運相關項目外，影響本集團溢利的非現金、非經常性或非營運項目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美元計值的公司間貸款產生的非現金匯兌虧損	(161,301)	(6,087)
撤銷原有1億美元儲量融資相關的非現金未攤銷成本	(14,878)	-
增值稅退稅相關的遞延稅項負債產生的非現金稅項開支	(38,495)	-

- 經調整該等非現金、非經常性或非營運相關項目，核心業務的經調整年內溢利由2014年的人民幣2.018億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2.437億元。

經營回顧

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經營的兩項重大資產(美中能源有限公司(「美中能源公司」)經營的潘莊區塊及亞美大陸煤層氣有限公司(「亞美大陸煤層氣」)經營的馬必區塊)的若干重大經營目標取得重大進展。

美中能源公司經營潘莊區塊

- 潘莊生產升級

潘莊2015年的總產量較2014年增加37%至488.3百萬立方米(即172億立方英尺)。全年銷量增加至總產量的98%。2015年的銷量由2014年的全年實際銷量增加58%至478.6百萬立方米(即169億立方英尺)。

- 潘莊鑽探及地表設施

美中能源公司於2015年在潘莊總共完成26個升壓項目，項目已達致目標的井口壓力。2015年，美中能源公司在潘莊鑽探18個水平生產井，首10個井的現場成本估計為每個人民幣680萬元，而後續8個井的現場成本估計為每個人民幣340萬元。美中能源公司亦完成鑽探5個垂直叢式井(「叢式井」)，該等叢式井正在進行初期的排水程序。該等井共進行25層壓裂，現時產量約為每天12.5立方千米。2015年末，潘莊共有63個井投入生產。

亞美大陸煤層氣經營馬必區塊

- 馬必試驗項目升級

先導測試計劃方面，亞美大陸煤層氣於2015年在馬必南部鑽探12個水平井，其中4個為新單分支水平井。鑽探成本估計為每個井人民幣460萬元。當中2個井進行多層壓裂，其中1個經過8層壓裂，另一個則經過12層壓裂。此外，根據我們的鑽井重入計劃，亞美大陸煤層氣亦在8個垂直叢式井進行水平分支鑽探，平均成本為每個井人民幣340萬元。亞美大陸煤層氣已完成62個井的鑽探作業，首18個井已於2015年底開始排水程序。我們共嘗試進行了202層壓裂，已完成152層，其餘50層壓裂延至2016年進行。2015年亞美大陸煤層氣於馬必北部進行的先導計劃亦取得令人鼓舞的測試結果，全面推動馬必北部煤層氣朝商業化發展。2015年，包括7個定向鑽探井的首個井台已於5月進行壓裂並進行生產測試，此井台的天然氣流量自此穩定上升，截至2015年底已達到每天10,146立方米。

- 馬必總體開發方案進展

馬必項目總體開發方案(「總體開發方案」)一期方案(「馬必總體開發方案一期方案」)的審批手續方面，亞美大陸煤層氣於2015年取得重大進展。截至2016年1月底，做為遞交總體開發一期方案的先決條件，國家發改委規定的所有總體開發方案相關支持性批文已經取得。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評估」)是其中一項重要的審批申請，已於2016年1月獲山西省環境保護廳批准。國土資源部已於2015年10月向我們發出土地用途預檢的批文。我們預期，合作夥伴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將於完成相關的內部申請程序後向國家發改委遞交申請。

勘探及儲備升級

透過於亞美大陸煤層氣經營的馬必區塊及美中能源公司經營的潘莊區塊進行勘探項目，我們的儲備升級計劃於2015年的進展令人鼓舞。在馬必區塊，我們已鑽探12個新儲備井，並對30個儲備井進行壓裂，共36個儲備井正在進行生產測試，目標提高煤層3、煤層15及其他小型煤層的儲備。在潘莊區塊，2015年，我們已對2個儲備井進行壓裂，並正在進行生產測試，目標提高小型煤層的儲備。因此，根據獨立儲備認證公司Netherland, Sewell & Associates, Inc. (「NSAI」)發出的報告，截至2015年末，本集團的2P淨天然氣儲量約為6,705億立方英尺，較2014年末的2P淨儲備6,247億立方英尺增加7.3%。其中，美中能源公司經營的潘莊區塊的2P淨儲備為1,860億立方英尺，較2014年末的2P淨儲備1,649億立方英尺增加12.8%，亞美大陸煤層氣經營的馬必區塊的2P淨儲備為4,844億立方英尺，較2014年末的2P淨儲備4,598億立方英尺增加5.4%。我們對儲備基礎進一步擴大感到滿意，相信儲備基礎有助增加潘莊區塊的產量，亦可推動馬必區塊的大型商業化發展。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儲量數據：

儲量數據***	總量 (十億立方英尺)	淨量(*) (***) (十億立方英尺)	除稅後 淨現值10%** (百萬美元)
合併			
證實儲量(1P)	123.1	93.5	276.7
證實+概略儲量(2P)	970.6	670.5	784.0
證實+概略+可能儲量(3P)	2,453.8	1,573.8	不適用
潘莊			
證實儲量(1P)	123.1	93.5	276.7
證實+概略儲量(2P)	245.9	186.0	532.1
證實+概略+可能儲量(3P)	323.0	243.4	不適用
馬必			
證實+概略儲量(2P)	724.7	484.4	252.0
證實+概略+可能儲量(3P)	2,130.8	1,330.4	不適用

附註：

- * 淨天然氣儲量為根據各產品分成合同的條款就燃料及冷縮作出調整後我們應佔的天然氣儲量。
- ** 指我們於產品分成合同下煤層氣區塊的未來總收益分成，該收益乃加上回收成本及扣除增值稅、採礦權使用費、未來資本成本及經營開支。未來淨收益於扣除所得稅後呈列，並已按10%的年率折讓，以釐定其淨現值，列示淨現值用以說明時間對貨幣價值的影響。本報告內呈列的未來淨收益不應被解釋為該等財產的公平市場價值。
- *** 該等儲量估算及未來淨收益乃由NSAI根據石油工程師學會頒佈的石油及天然氣儲量估算及審計標準所載普遍認可的石油工程及估值原則編製。根據2007年石油資源管理制度(石油工程師學會、美國石油地質學家協會、世界石油理事會及石油評估工程師協會於2007年3月發佈的石油資源管理制度)的定義及指引，NSAI採用了標準工程和地球科學方法或綜合多種方法，包括性能分析、儲量分析及類比等被視為分類、歸類及估算儲量所適用及必要的方法。我們的儲量僅屬估算，不應被理解為準確數量。

新商機

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未來發展石油及天然氣的新商機，主要涉及中國及東南亞具吸引力的石油及天然氣資產。在現時原油價格偏低的情況下，石油及天然氣資產價值亦處於新低。憑藉我們穩健的資產負債水平加上強大的管理團隊，我們相信本集團已準備充足，可在短期內與其他石油及天然氣生產商建立夥伴關係及／或收購有吸引力的資產，把握進一步擴展的機會。

2016年展望及指引

隨著推動中國經濟持續增長的綠色能源需求不斷上升，加上考慮到減輕中國環境壓力，預期2016年及隨後數年天然氣在中國能源結構中的地位會進一步上升。國家發改委於2015年11月下調城市燃氣價格的決定令天然氣較其替代能源更具競爭力，因此刺激未來數年天然氣的需求和消費，有助本集團通過加大生產和市場擴張進一步發展。

就2016年而言，在潘莊項目的設計商業產能基礎上，本集團會繼續發展並提高其商業產能，另外亦會為馬必項目的發展做好準備。潘莊將專注於目前生產井的產量提升及鑽探新生產井，而馬必將專注於改善試驗井的表現以及促進有關馬必總體開發一期方案的機關相關批文的進度。2016年的全年計劃包括鑽探37個單分支水平(「單分支水平」)生產井(其中30個位於潘莊及7個位於馬必)及10個勘探井(位於馬必)，以及完成5個單分支水平生產井(位於馬必)、21個叢式井(其中6個位於潘莊及15個位於馬必)及30個勘探井(其中2個位於潘

莊及28個位於馬必)的壓裂工序。本集團計劃產生資本開支人民幣8.320億元，將以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2.5億美元儲量融資之未動用部分或內部現金流撥付。我們全年總產量預期為659.4百萬立方米(233億立方英尺)(包括潘莊608.7百萬立方米(215億立方英尺)和馬必50.7百萬立方米(18億立方英尺))，惟視乎預期項目執行及相關政府批准而定。我們有信心，以上策略有助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作為中國領先的獨立煤層氣生產商的地位，亦將大力推動本集團的未來發展。

國家發改委於2015年下半年宣佈調整非居民用天然氣價格，其包括非居民用天然氣價格降低每立方米人民幣0.70元。根據國家發改委的資料，該調整的目的是提升天然氣相對其他替代能源的競爭力並鼓勵民用和工業用戶使用天然氣。2015年天然氣價格調整將鼓勵工業及商業領域的天然氣使用並有利於天然氣及煤層氣的長期上游發展。作為產能高、成本低並具有強大資產負債表的上游天然氣生產商，我們已做好充分準備進一步擴展潘莊的生產和馬必的商業發展以滿足中國不斷增長的能源需求。

財務業績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業績連同去年之可比數據如下：

合併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536,655	425,895
其他收益	5	127,672	151,19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63)	111
經營開支			
折舊及攤銷		(142,086)	(107,772)
僱員福利開支		(155,162)	(102,168)
材料、服務及物流		(113,815)	(56,656)
其他		(23,260)	(27,039)
經營開支總額		(434,323)	(293,635)
經營溢利		229,841	283,568
利息收入	6	5,815	2,804
財務成本	6	(29,126)	(6,872)
匯兌虧損	6	(154,813)	(4,452)
財務成本淨額		(178,124)	(8,520)
除所得稅前溢利		51,717	275,048
所得稅開支	7	(108,656)	(80,060)
年度(虧損)/溢利		(56,939)	194,988
其他綜合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折算差額		259,233	238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202,294	195,226
每股(虧損)/盈利(人民幣元)			
— 基本	11	(0.02)	0.07
— 攤薄	11	(0.02)	0.07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39,914	2,129,261
土地使用權		12,547	12,829
無形資產		15,025	5,013
		<u>2,667,486</u>	<u>2,147,103</u>
流動資產			
存貨		1,097	1,07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8	255,339	247,018
受限制銀行存款		8,033	—
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46,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09,810	1,099,673
		<u>2,820,279</u>	<u>1,347,769</u>
總資產		<u><u>5,487,765</u></u>	<u><u>3,494,872</u></u>
權益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			
股本		2,034	511
資本盈餘		4,700,281	2,856,420
累計虧損		(110,869)	(53,930)
總權益		<u><u>4,591,446</u></u>	<u><u>2,803,001</u></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資產棄置義務		8,409	6,363
借款	9	418,859	362,280
遞延稅項負債		76,158	6,789
		<u>503,426</u>	<u>375,43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0	390,453	243,327
即期所得稅負債		2,440	73,112
		<u>392,893</u>	<u>316,439</u>
總負債		<u><u>896,319</u></u>	<u><u>691,871</u></u>
總權益及負債		<u><u>5,487,765</u></u>	<u><u>3,494,872</u></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報基準

1.1 一般資料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煤層氣(「煤層氣」)的勘探、開發及生產。本公司於2014年12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本集團通過與中聯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中聯煤層氣」)及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分別就中國山西省潘莊及馬必區塊訂立的兩份產品分成合同(「產品分成合同」)開展業務。

潘莊區塊的總體開發方案(「總體開發方案」)於2011年11月28日獲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令潘莊區塊進入商業開發階段。於2015年12月31日，馬必區塊仍處於勘探階段。

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6月2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完成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

1.2 重組及集團架構變動

本公司註冊成立前及完成下述重組(「重組」)前，本集團的業務由亞美大陸煤層氣有限公司(「亞美大陸煤層氣」)及其附屬公司美中能源有限公司(「美中能源公司」)以及AAG Energy (China) Limited(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進行。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受共同控制且從事有關業務的集團公司被轉往本公司。

重組涉及以下各項：

- (1) 於2014年12月23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亞美大陸煤層氣及AAG Energy (China) Limited當時的母公司亞美能源有限公司為其唯一股東。
- (2) 於2014年12月30日，根據亞美能源有限公司與本公司簽訂的買賣協議，本公司向亞美能源有限公司發行835,069,049股普通股，作為亞美能源有限公司向本公司轉讓其於亞美大陸煤層氣及AAG Energy (China) Limited的100%股權連同亞美能源有限公司於該日應收亞美大陸煤層氣所有股東貸款合共人民幣2,629,064,000元的代價。該轉讓於2014年12月31日完成後，亞美大陸煤層氣及AAG Energy (China) Limited成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股東貸款轉入權益。
- (3) 於2015年6月23日，亞美能源有限公司回購及註銷其所有(除三股外)已發行及流通普通股，代價為按其股東於亞美能源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向其股東轉讓亞美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所有普通股。餘下的三股亞美能源有限公司普通股由鄒向東先生、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IV Holding Limited及WP China CBM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本集團業務之控股股東)持有，且各自持有一股亞美能源有限公司普通股。

1.3 呈報基準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其後，本集團業務主要透過亞美大陸煤層氣及其附屬公司進行。根據重組，本集團業務轉予本公司。於重組前，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其他業務，且並不符合業務的定義。該重組僅為有關業務的重組，該等業務的管理層並無變動，且有關業務的最終控股股東保持不變。因此，截至2014年12月31日(即亞美大陸煤層氣及AAG Energy (China) Limited重組後首個年末日期)止年度，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財務報表乃使用有關業務於亞美大陸煤層氣及AAG Energy (China) Limited的賬面值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隨後刊發的年度財務報表。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a) 本集團採用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用以下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年度改進之修訂本，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年度改進之修訂本，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採用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改進須於分部附註中作出額外披露。此外，其他修訂對本集團並不重大。

(b)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此外，於財政年度開始實施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之規定，因此，合併財務報表的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

(c) 尚未採用之新訂準則及詮釋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並未應用於2015年1月1日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的多項新訂準則與準則及詮釋的修訂。預期該等準則及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惟下文所載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完整版本於2014年7月頒佈。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與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相關之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簡化了混合計量模型，並確立了金融資產的三個主要計量類別：攤銷成本、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分類基準視乎實體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股本工具投資須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而初始不可撤銷選擇在其他綜合收益呈列的公允價值變動不循環入賬。目前有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取代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使用的已產生減值虧損模式。金融負債方面，就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負債而言，除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自身信貸風險的變動外，分類及計量並無任何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通過取代明確對沖成效測試，放寬對沖有效性的規定。其規定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須存在經濟關係，以及「對沖比例」須與管理層就風險管理目的實際使用的對沖比例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仍規定須編製同期資料，惟與現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編製者不同。該準則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採納。本集團尚未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面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訂約帶來之收入」處理收入確認，並確立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有用資料(有關實體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因素之資料)的原則。當客戶取得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並因而有能力指示商品或服務的用途以及可從有關商品或服務獲利時，即確認收入。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本集團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預期概無其他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將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為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彼等負責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主要營運決策者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按產品分成合同界定，此乃主要營運決策者作出資源分配決定及評估其表現的基準。兩份產品分成合同的合併財務報表已分為不同的分部資料列示，以供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

經營分部業績及資產的計量方法與主要會計政策概要中所述相同。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除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及匯兌虧損前的溢利(「EBITDA」)評估產品分成合同經營分部的表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可呈報分部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分部資料如下：

	潘莊區塊 人民幣千元	馬必區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536,655</u>	<u>-</u>	<u>536,655</u>
EBITDA	554,009	(43,313)	510,696
其他收入	127,672	-	127,672
經營開支	(241,557)	(51,496)	(293,053)
折舊及攤銷	(131,214)	(8,370)	(139,584)
利息收入	5,138	36	5,174
財務成本	(2,053)	(51)	(2,104)
匯兌虧損	(62,832)	(88,703)	(151,535)
所得稅開支	<u>(108,656)</u>	<u>-</u>	<u>(108,656)</u>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425,895</u>	<u>-</u>	<u>425,895</u>
EBITDA	489,510	(32,709)	456,801
其他收入	151,197	-	151,197
經營開支	(186,080)	(39,991)	(226,071)
折舊及攤銷	(98,487)	(7,183)	(105,670)
壞賬撥備	(7,197)	-	(7,197)
利息收入	1,740	1,046	2,786
財務成本	(242)	(48)	(290)
匯兌虧損	(3,661)	(760)	(4,421)
所得稅開支	<u>(80,060)</u>	<u>-</u>	<u>(80,060)</u>

	潘莊區塊 人民幣千元	馬必區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總資產	<u>1,948,253</u>	<u>1,653,994</u>	<u>3,602,247</u>
非流動資產添置(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u>54,462</u>	<u>462,875</u>	<u>517,337</u>
於2014年12月31日			
總資產	<u>1,590,489</u>	<u>1,233,194</u>	<u>2,823,683</u>
非流動資產添置(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u>(7,426)</u>	<u>307,914</u>	<u>300,488</u>

EBITDA與除所得稅前溢利總額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的EBITDA總額	510,696	456,801
總部日常開支	(138,769)	(65,461)
折舊及攤銷	(142,086)	(107,772)
利息收入	5,815	2,804
財務成本	(29,126)	(6,872)
匯兌虧損	(154,813)	(4,452)
除所得稅前溢利	<u>51,717</u>	<u>275,048</u>

可呈報分部資產與總資產對賬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總額	3,602,247	2,823,683
未分配		
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78,878	668,846
其他	<u>6,640</u>	<u>2,343</u>
資產負債表所示資產總額	<u>5,487,765</u>	<u>3,494,872</u>

4. 收入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本集團所佔煤層氣對中國客戶的銷售所得。

5.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增值稅退稅(i)	58,864	95,117
政府補助(ii)	68,808	56,080
	<u>127,672</u>	<u>151,197</u>

- (i)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值稅退稅乃中國政府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快煤層氣抽採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授出。中聯煤層氣為潘莊區塊申請增值稅退稅。本集團已根據本集團攤佔所售煤層氣於有合理保證該金額將可收回時確認其所享有的金額。
- (ii)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補助乃中國政府根據《財政部關於煤層氣(瓦斯)開發利用補貼的實施意見》授出，金額按所出售煤層氣每立方米人民幣0.2元計算。中聯煤層氣為潘莊區塊申請補助。本集團已根據本集團攤佔所售煤層氣於有合理保證該金額將可收回時確認其所享有的金額。

6.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28,739)	(25,466)
銀行貸款承諾費用	(13,925)	(6,582)
有關提前償還銀行借款未攤銷成本之撇銷	(14,878)	-
資產棄置責任之遞增開支	(323)	(290)
小計	(57,865)	(32,338)
減：合資格資產資本化金額	28,739	25,466
財務成本	<u>(29,126)</u>	<u>(6,872)</u>
利息收入	5,815	2,804
匯兌虧損	<u>(154,813)</u>	<u>(4,452)</u>
財務成本淨額	<u>(178,124)</u>	<u>(8,520)</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39,287)	(73,112)
遞延所得稅	(69,369)	(6,948)
	<u>(108,656)</u>	<u>(80,060)</u>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當地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於香港取得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亞美大陸煤層氣及AAG Energy (China) Limited獲豁免繳納當地所得稅。

根據薩摩亞國際商業公司法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美中能源公司獲豁免繳納當地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於中國成立的分公司的法定損益就若干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所得稅的收入及開支項目作出調整後計算。根據中國政府頒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附屬公司的中國分公司的適用稅率為25%。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稅項與使用法定稅率計算的理論數額有別，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51,717	275,048
按適用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47,043)	(92,921)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34,978)	(9,742)
不可扣稅開支	(2,856)	(1,176)
無需課稅收入	-	23,779
根據稅務機關對增值稅退稅詮釋所做調整	(23,779)	-
所得稅開支	<u>(108,656)</u>	<u>(80,060)</u>

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 外部客戶	20,368	46,947
— 中聯煤層氣(附註(a))	65,288	36,930
應收票據(附註(b))	23,000	29,500
應收政府補助(附註(c))		
— 政府	77,873	86,770
— 中聯煤層氣	33,256	21,150
應收中聯煤層氣現金籌款(附註(d))	17,296	14,566
預付開支、按金及其他	25,455	18,352
	<u>262,536</u>	<u>254,215</u>
減：減值撥備	(7,197)	(7,197)
	<u>255,339</u>	<u>247,018</u>

附註：

- (a) 應收中聯煤層氣的應收賬款指收取自外部客戶並存入由中聯煤層氣與美中能源公司共同管理的中聯煤層氣代表本集團的銀行賬戶的現金。
- (b) 應收票據均為到期日在六個月以內的銀行承兌票據。
- (c) 此為透過中聯煤層氣應收的煤層氣的增值稅退稅及政府補助。
- (d) 此為中聯煤層氣分佔潘莊區塊開發成本的現金籌款，尚未向中聯煤層氣收取。

(1) 賬齡分析

(i) 應收賬款—應收外部客戶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3,171	39,750
兩至三年	—	5,719
三年以上	7,197	1,478
	<u>20,368</u>	<u>46,947</u>
撥備	(7,197)	(7,197)
	<u>13,171</u>	<u>39,750</u>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已逾期但未減值		
三個月內	13,171	39,750

上表有關財務並無重大困難的多位獨立客戶，基於過往記錄，逾期金額可予收回。

應收賬款為見單付款。

(ii) 應收賬款—應收中聯煤層氣：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u>65,288</u>	<u>36,930</u>

(2) 壞賬撥備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7,197	-
增加	<u>-</u>	<u>7,197</u>
於年末	<u>7,197</u>	<u>7,197</u>

(3) 於2015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4)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除外)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價：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40,494	246,732
港元	664	-
美元	<u>-</u>	<u>286</u>
	<u>241,158</u>	<u>247,018</u>

9. 借款

(i)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償還的借款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	362,280
五年以上	<u>418,859</u>	<u>-</u>
	<u>418,859</u>	<u>362,280</u>
年利率	倫敦銀行 同業拆借利率	倫敦銀行 同業拆借利率
	+4.15%	+5.25%
實際年利率	6.51%	6.89%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均以美元計值，由美中能源公司提取。於2015年7月8日，美中能源公司作為借款人訂立高達2.5億美元的優先有抵押循環信貸融資，由亞美大陸煤層氣擔保，以亞美大陸煤層氣於美中能源公司的股份作為抵押，為期69個月，最終到期日為2021年3月31日，首四年的利息根據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加4.15%利率計算，融資剩餘年度的利息則根據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加4.65%利率計算。

(ii) 本集團有以下未提取借款融資：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一年以上到期	<u>180,000</u>	<u>38,000</u>

(iii) 於2015年12月31日，借款之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4.19億元(2014年：人民幣3.62億元)。該公允價值屬第二層級。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94,598	14,285
應計鑽探成本及其他開支		
— 關聯方		
— 中聯煤層氣	1,000	3,755
—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8,183	8,324
— 美亞	—	80
— 其他	253,548	197,621
社保及其他應付款	33,124	19,262
	<u>390,453</u>	<u>243,327</u>

(i)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89,849	13,374
六個月至一年	3,462	585
一至兩年	1,231	325
兩至三年	56	1
	<u>94,598</u>	<u>14,285</u>

(ii) 於2015年12月31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iii) 本集團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371,518	242,526
港元	71	—
美元	18,864	801
	<u>390,453</u>	<u>243,327</u>

11. 每股(虧損)/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為呈列每股盈利，各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計及資本化發行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通過計入資本盈餘賬目額外發行之發行股份計算得出，猶如該等股份於報告年度初期已予發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人民幣千元)	(56,939)	194,988
已發行普通基本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3,007,555</u>	<u>2,658,208</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人民幣元)	<u>(0.02)</u>	<u>0.07</u>

(b) 攤薄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而引致反攤薄性購股權之影響，本集團無須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每股攤薄虧損以每股基本虧損所用同樣方式計算。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一致。

12. 股息

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

13. 期後事項

於2015年12月18日，本公司宣佈根據經本公司於2015年6月5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本集團部份關聯承授人及非關聯承授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待批准及接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授予關聯承授人受限制股份單位隨後於2016年1月22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2016年1月31日，承授人簽署了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予函。

財務業績回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36,655	425,895
— 潘莊	536,655	425,895
— 馬必	—	—
補貼收入	68,808	56,080
— 潘莊	68,808	56,080
— 馬必	—	—
增值稅退稅	58,864	95,117
— 潘莊	58,864	95,117
— 馬必	—	—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63)	111
經營開支	(434,323)	(293,635)
折舊及攤銷	(142,086)	(107,772)
員工福利開支	(155,162)	(102,168)
材料、服務及物流	(113,815)	(56,656)
其他	(23,260)	(27,039)
潘莊	(241,557)	(186,080)
折舊及攤銷	(131,214)	(98,487)
員工福利開支	(49,258)	(40,219)
材料、服務及物流	(49,601)	(35,296)
其他	(11,484)	(12,078)
馬必	(51,496)	(39,991)
折舊及攤銷	(8,370)	(7,183)
員工福利開支	(24,581)	(16,833)
材料、服務及物流	(12,496)	(9,124)
其他	(6,049)	(6,851)
總部	(141,270)	(67,564)
折舊及攤銷	(2,502)	(2,102)
員工福利開支	(81,323)	(45,116)
材料、服務及物流	(51,718)	(12,236)
其他	(5,727)	(8,110)
EBITDA	371,927	391,340
— 潘莊	554,009	489,510
— 馬必	(43,314)	(32,70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溢利	229,841	283,568
利息收入	5,815	2,804
財務成本	(29,126)	(6,872)
匯兌虧損	(154,813)	(4,452)
財務成本淨額	(178,124)	(8,520)
除所得稅前溢利	51,717	275,048
所得稅開支	(108,656)	(80,060)
年內(虧損)/溢利	<u>(56,939)</u>	<u>194,988</u>

收入。我們的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4.259億元增加人民幣1.108億元或26.0%至2015年的人民幣5.367億元，主要是由於產量增加及使用率(即總產量減使用損失再除以總產量)由2014年的85%升至2015年的98%，使得銷量淨額由2014年的246.1百萬立方米(86.86億立方英尺)增至2015年的322.6百萬立方米(113.89億立方英尺)，惟部分被產品分成合同分配率(2014年為94.0%)於2014年12月全數收回勘探成本後減至2015年的80.0%及2015年9月初臨時促銷降價導致2015年的平均實際價格由上半年每立方米人民幣1.77元減至下半年每立方米人民幣1.56元的影響所抵銷。2014年及2015年，煤層氣的平均售價分別為每立方米人民幣1.73元及人民幣1.66元。銷量淨額增加乃由於新井於2015年下半年投產以及實施增產(例如壓力優化及使用率提高)後現有井的產量增加而致使潘莊區塊的產量增加。

潘莊生產井產量、銷量及數目、平均實際售價及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總產量(十億立方英尺) ¹	17.241	12.631
總銷量(十億立方英尺) ²	14.648	9.240
銷量淨額(十億立方英尺) ³	11.389	8.686
生產井累計數目	66	50
平均實際售價		
人民幣元/立方米	1.66	1.73
美元/千立方英尺	7.60	7.98
收入(人民幣千元)	536,655	425,895

附註：

1. 總產量為已生產煤層氣總量。
2. 總銷量為總產量減(i)使用損失及(ii)為支付適用增值稅及當地稅項的所售數量。
3. 淨銷量為我們根據產品分成合同獲得的總銷量部分。

補貼收入。2014年及2015年，我們的補貼收入為人民幣5,610萬元及人民幣6,880萬元。補貼收入增加人民幣1,270萬元或22.6%，主要是由於銷量增加，惟部分被產品分成合同分配率由2014年的94.0%於2014年12月全數收回勘探成本後減至2015年的80.0%的影響所抵銷。

增值稅退稅。2014年，我們的增值稅退稅人民幣9,510萬元包括2008年至2013年的人民幣4,570萬元及2014年的人民幣4,940萬元。2015年的增值稅退稅為人民幣5,890萬元。與2014年直接應佔增值稅退稅相比，2015年的增值稅退稅增加人民幣950萬元或19.2%，主要是由於銷量增加，惟部分被產品分成合同分配率由2014年的94.0%於2014年12月全數收回勘探成本及2015年煤層氣的平均售價下降後減至2015年的80.0%的影響所抵銷。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我們的其他收益／虧損由2014年的收益人民幣111,077元變更至2015年的虧損人民幣163,025元。2015年的虧損是由於出售馬必的廢料所致。

經營開支。我們的經營開支由2014年的人民幣2.936億元增加人民幣1.407億元或47.9%至2015年的人民幣4.343億元，主要是由於潘莊產量增加致使折舊及攤銷增加、員工福利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勞動成本增加、材料、服務及物流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一次性開支、總部業務發展可行性研究的開支及2015年更多新井投產及安裝更多增壓泵和壓縮機)所致。

- 折舊及攤銷。我們的折舊及攤銷由2014年的人民幣1.078億元增加人民幣3,430萬元或31.8%至2015年的人民幣1.421億元，主要是由於潘莊的產量因增產及新井投產而由2014年的357.6百萬立方米(126.31億立方英尺)增加36.5%至2015年的488.3百萬立方米(172.41億立方英尺)所致。
- 員工福利開支。我們的員工福利開支由2014年的人民幣1.022億元增加人民幣5,300萬元或51.9%至2015年的人民幣1.552億元，主要是由於：(i)總部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非現金報酬開支增加；(ii)2015年增聘高級管理層人員加上2015年支付2014年底聘請的高級管理層的全年員工福利開支；及(iii)薪金、福利及花紅增加。

- **材料、服務及物流。**我們的材料、服務及物流開支由2014年的人民幣5,670萬元增加人民幣5,710萬元或100.7%至2015年的人民幣1.138億元，主要是由於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一次性開支共計人民幣2,830萬元、用於總部業務發展可行性研究的非營運相關開支人民幣1,300萬元及潘莊因於2015年更多井投產及於集氣站安裝更多增壓泵和壓縮機致使電力及其他經營成本增加所致。
- **其他。**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14年的人民幣2,700萬元減少人民幣370萬元或13.7%至2015年的人民幣2,330萬元，主要是由於2014年對一名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銷售客戶的應收賬款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720萬元所致，惟部分被潘莊新辦公樓購買辦公設備增加所抵銷。

EBITDA。我們的EBITDA由2014年的人民幣3.913億元減少人民幣1,940萬元或5.0%至2015年的人民幣3.719億元，主要是由於產品分成合同分配率由2014年的94.0%降至2015年的80.0%、經營開支增加、2014年的增值稅退稅包括2008年至2014年的增值稅退稅而2015年增值稅退稅僅包括該年度增值稅退稅令增值稅退稅減少及2015年9月初臨時促銷降價導致每立方米的平均實際價格由2014年的人民幣1.73元減至2015年的人民幣1.66元的影響所致，惟被來自增產及使用率提高的收入及補貼收入增加所抵銷。2014年的EBITDA人民幣3.913億元包括2008年至2013年首次確認的增值稅退稅共計人民幣4,570萬元、以股份為基礎的非現金報酬開支人民幣3,450萬元、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一次性開支人民幣470萬元及壞賬撥備人民幣720萬元。2015年的EBITDA人民幣3.719億元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非現金報酬開支人民幣4,470萬元、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一次性開支人民幣2,830萬元及用於總部業務發展可行性研究的非營運相關開支人民幣1,300萬元。扣除(i)計入2014年的2008年至2013年增值稅退稅、以股份為基礎的非現金報酬開支、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一次性開支及壞賬撥備；及(ii)計入2015年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非現金報酬開支、首次公開發售的一次性開支及非營運相關的業務發展可行性研究開支後，核心業務的經調整EBITDA於2014年及2015年分別為人民幣3.920億元及人民幣4.579億元，2015年增加人民幣6,590萬元或16.8%。潘莊的EBITDA由2014年的人民幣4.895億元增加人民幣6,450萬元或13.2%至2015年的人民幣5.540億元。2014年，潘莊的EBITDA包括2008年至2013年首次確認的增值稅退稅及壞賬撥備。2015年，潘莊的EBITDA增加是由於產量增加及使用率提高使得銷量增加所致，惟部分被產品分成合同分配率由2014年的94.0%降至2015年的80.0%、平均實際售價下降、較高營運開支及增值稅退稅減少的影響所抵銷。2014年及2015年，馬必的EBITDA為負人民幣3,270萬元及負人民幣4,330萬元，是由於其於兩個年度仍處於勘探階段。

經營溢利。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經營溢利由2014年的人民幣2.836億元減少人民幣5,380萬元或19.0%至2015年的人民幣2.298億元。2014年的經營溢利人民幣2.836億元包括2008年至2013年首次確認的增值稅退稅共計人民幣4,570萬元、以股份為基礎的非現金報酬開支人民幣3,450萬元、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一次過開支人民幣470萬元及壞賬撥備人民幣720萬元。2015年的經營溢利人民幣2.298億元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非現金報酬開支人民幣4,470萬元、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一次性開支人民幣2,830萬元及用於總部業務發展可行性研究的非營運相關開支人民幣1,300萬元。扣除(i)計入2014年的2008年至2013年的增值稅退稅、以股份為基礎的非現金報酬開支、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一次性開支及壞賬撥備；及(ii)計入2015年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非現金報酬開支、首次公開發售的一次性開支及非營運相關的業務發展可行性研究開支後，2014年及2015年核心業務的經調整溢利分別為人民幣2.843億元及人民幣3.158億元，2015年增加人民幣3,150萬元或11.1%。

利息收入。我們的利息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280萬元增加人民幣300萬元或107.1%至2015年的人民幣580萬元，主要是由於現金及定期存款結餘增加所賺取的利息所致。

財務成本。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14年的人民幣690萬元增加人民幣2,220萬元或321.7%至2015年的人民幣2,910萬元，主要是由於再融資原有1億美元儲量融資(「原有1億美元儲量融資」)，取得新2.5億美元儲量融資後，撇銷有關原有1億美元儲量融資(「儲量融資」)的非現金未攤銷成本人民幣1,490萬元所致。

匯兌虧損。我們的匯兌虧損由2014年人民幣450萬元增加人民幣1.503億元至2015年的人民幣1.548億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向附屬公司提供以美元計值但當地賬簿及記錄以人民幣計值的公司間貸款的人民幣兌美元匯率由人民幣6.1190元變更為人民幣6.4936元導致2015年的非現金匯兌虧損人民幣1.613億元(2014年：人民幣610萬元)所致。

除所得稅前溢利。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由2014年人民幣2.750億元減少人民幣2.233億元或81.2%至2015年的人民幣5,170萬元，主要是由於非現金匯兌虧損增加及撇銷有關原有1億美元儲量融資的非現金未攤銷成本(除上述影響EBITDA的因素外)所致。2014年的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2.750億元包括2008年至2013年首次確認的增值稅退稅共計人民幣4,570萬元、以股份為基礎的非現金報酬開支人民幣3,450萬元、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一次性開支人民幣470萬元、壞賬撥備人民幣720萬元及以美元計值的公司間貸款產生的非現金匯兌虧損人民幣610萬元。2015年的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5,170萬元包括以美元計值的公司間貸款產生的非現金匯兌虧損人民幣1.613億元、撇銷有關原有1億美元儲量融資的非現金未攤銷成本人民幣1,490萬元、以股份為基礎的非現金報酬

開支人民幣4,470萬元、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一次性開支人民幣2,830萬元及用於總部業務發展可行性研究的非營運相關開支人民幣1,300萬元。扣除(i)計入2014年的2008年至2013年的增值稅退稅、以股份為基礎的非現金報酬開支、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一次性開支、壞賬撥備及以美元計值的公司間貸款產生的非現金匯兌虧損；及(ii)計入2015年的以美元計值的公司間貸款產生的非現金匯兌虧損、撇銷有關原有1億美元儲量融資的非現金未攤銷成本、以股份為基礎的非現金報酬開支、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一次性開支及業務發展的非營運相關開支後，2014年及2015年核心業務的經調整除所得稅前溢利分別為人民幣2.818億元及人民幣3.138億元。

所得稅開支。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4年的人民幣8,010萬元增加人民幣2,860萬元或35.7%至2015年的人民幣1.087億元，主要是由於根據地方稅務機構有關增值稅退稅之稅務處理的最新口頭闡釋，就增值稅退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有關的非現金所得稅開支人民幣3,850萬元，惟部分被2015年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導致即期所得稅開支減少所抵銷。所得稅開支乃根據潘莊的應課稅溢利計算。馬必並無所得稅開支，原因是其仍處於勘探階段及並無應課稅溢利。

年內(虧損)／溢利。基於上述影響稅前溢利及EBITDA的因素及主要因所得稅開支增加人民幣2,860萬元影響，我們的年內虧損／溢利由2014年的溢利人民幣1.950億元變更至2015年的虧損人民幣5,690萬元。2014年的年內溢利人民幣1.950億元包括2008年至2013年首次確認的增值稅退稅共計人民幣4,570萬元、以股份為基礎的非現金報酬開支人民幣3,450萬元、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一次性開支人民幣470萬元、壞賬撥備人民幣720萬元及以美元計值的公司間貸款產生的非現金匯兌虧損人民幣610萬元。2015年的年內虧損人民幣5,690萬元包括以美元計值的公司間貸款產生的非現金匯兌虧損人民幣1.613億元、增值稅退稅有關的遞延稅項產生的非現金所得稅開支人民幣3,850萬元、撇銷有關原有1億美元儲量融資的非現金未攤銷成本人民幣1,490萬元、以股份為基礎的非現金報酬開支人民幣4,470萬元、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一次性開支人民幣2,830萬元及用於總部業務發展可行性研究的非營運相關開支人民幣1,300萬元。扣除(i)計入2014年的2008年至2013年的增值稅退稅、以股份為基礎的非現金報酬開支、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一次性開支、壞賬撥備及以美元計值的公司間貸款產生的非現金匯兌虧損；及(ii)計入2015年的以美元計值的公司間貸款產生的非現金匯兌虧損、增值稅退稅有關的遞延稅項產生的非現金所得稅開支、撇銷有關原有1億美元儲量融資的非現金未攤銷成本、以股份為基礎的非現金報酬開支、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一次性開支及業務發展的非營運相關開支後，2014年及2015年核心業務的經調整年內溢利分別為人民幣2.018億元及人民幣2.437億元。

EBITDA及經調整EBITDA

我們提供年內EBITDA及經調整EBITDA與(虧損)/溢利的對賬，該對賬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的可比較財務表現。EBITDA指除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匯兌虧損、所得稅及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經調整EBITDA指EBITDA調整至不包括非現金開支、非經常性項目或非營運相關開支，以說明本集團核心業務的EBITDA。

我們已計入EBITDA及經調整EBITDA，是由於我們認為EBITDA乃油氣行業常用的財務計量。我們認為EBITDA及經調整EBITDA乃由管理層、投資者、研究分析師、銀行家及其他人士用作補充財務計量，以評估我們相較於業內其他公司的經營表現、現金流量及資本回報率以及我們承擔融資的能力。然而，EBITDA及經調整EBITDA不可被認定獨立於經營溢利或任何其他表現計量，亦不可詮釋為經營溢利或任何其他表現計量的替代項目，或視為我們經營表現或盈利能力的指標。EBITDA及經調整EBITDA未能對所得稅、匯兌虧損、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及折舊及攤銷做出解釋。

下表載列年內EBITDA及經調整EBITDA與(虧損)/溢利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溢利與EBITDA的對賬：		
年內(虧損)/溢利	(56,939)	194,988
所得稅開支	108,656	80,060
利息收入	(5,815)	(2,804)
財務成本	29,126	6,872
匯兌虧損	154,813	4,452
折舊及攤銷	142,086	107,772
EBITDA	371,927	391,340
以股份為基礎的非現金報酬開支	44,702	34,469
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上市開支	28,273	4,720
壞賬撥備	-	7,197
非營運相關的可行性研究開支	12,968	-
計入2014年的2008年至2013年增值稅退稅	-	(45,688)
經調整EBITDA	457,870	392,038

本集團的EBITDA由2014年的人民幣3.913億元減少人民幣1,940萬元或5.0%至2015年的人民幣3.719億元，主要是由於產品分成合同分配率由2014年的94.0%下降至2015年的80.0%、經營開支增加、增值稅退稅減少(是由於2014年的增值稅退稅包括2008年至2014年的增值稅退稅，而2015年的增值稅退稅僅包括該年度的增值稅退稅)及2015年9月初臨時促銷降價導致每立方米的平均實際價格由2014年的人民幣1.73元減至2015年的人民幣1.66元的影響所致，惟部分被產量增加及使用率提高使得收入及補貼收入增加所抵銷。

本集團的經調整EBITDA由2014年的人民幣3.920億元增加人民幣6,590萬元或16.8%至2015年的人民幣4.579億元。該增加是由於上文說明的EBITDA減少的原因、計入2015年及2014年的經調整以股份為基礎的非現金報酬開支、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一次性開支及非營運相關的可行性研究開支(不包括2014年增值稅退稅的非經常性部分及非現金壞賬撥備)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主要資金來源包括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之現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

2015年下半年，我們的銀行賬戶收到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及利息19.574億港元(約人民幣15.444億元)，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25.638億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0.997億元)。

於2015年7月8日，美中能源公司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離岸銀行中心及法國興業銀行新加坡分行訂立新2.5億美元儲量融資(「**新2.5億美元儲量融資**」)，於2015年7月16日，美中能源公司成功提取部分新2.5億美元儲量融資，用以償還及替代原有1億美元儲量融資。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長期借款分別為人民幣3.623億元及人民幣4.189億元，所有負債均為非即期有抵押美元銀行借款，即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分別可提取部分原有1億美元儲量融資及新2.5億美元儲量融資。

除上文所披露之資料外，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券或其他貸款資本(已發行或同意發行)、銀行透支、借款、承兌負債或其他同類負債、租購及財務租賃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17,382	297,58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43,937)	(420,95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517,712	1,014,0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091,157	890,67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9,673	209,1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收益／(虧損)	118,980	(193)
	<u>2,309,810</u>	<u>1,099,673</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309,810</u>	<u>1,099,673</u>

經營活動

於2015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174億元，主要是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5,170萬元、匯兌虧損人民幣1.591億元(包括以美元計值的公司間貸款產生的非現金匯兌虧損人民幣1.613億元)、折舊及攤銷人民幣1.421億元、以股份為基礎的非現金報酬開支人民幣4,470萬元、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開支人民幣2,830萬元、財務成本人民幣2,910萬元(包括撇銷有關原有1億美元儲量融資的非現金未攤銷成本人民幣1,490萬元)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人民幣950萬元所致，惟被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人民幣730萬元、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099億元及原有1億美元儲量融資及新2.5億美元儲量融資項下的已付利息人民幣2,420萬元所抵銷。

於2014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976億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2.750億元、折舊與攤銷人民幣1.078億元、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人民幣3,450萬元、壞賬撥備人民幣720萬元、主要作銀行貸款承擔費用的財務成本人民幣690萬元、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開支人民幣470萬元、匯兌虧損人民幣450萬元(主要因我們提供予我們附屬公司的貸款產生的外幣換算虧損，該貸款以美元計值，而地方賬簿及記錄以人民幣計值)以及存貨減少人民幣600萬元所致。該等項目被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人民幣1.219億元所抵銷，主要由於補貼收入及增值稅退稅的應收款項增加、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減少人民幣160萬元及已付利息人民幣2,260萬元(主要是原有1億美元儲量融資利息)。

投資活動

於2015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439億元，主要用於購買人民幣4.948億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增加人民幣2.460億元、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800萬元，惟被已收利息人民幣480萬元所抵銷。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支付潘莊新寫字樓建設款項、已鑽探的更多氣井、添置增壓泵、壓縮機、興建集氣站及發電設施。

於2014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210億元，主要是由於購買人民幣4.239億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增加潘莊區塊的現有井的產量，以及因鑽探更多氣井及興建集氣站以開發潘莊區塊及勘探馬必區塊所致，惟被已收利息人民幣280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

於2015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177億元，主要是由於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人民幣15.444億元及自新2.5億美元儲量融資收取現金人民幣4.280億元所致，惟被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開支人民幣2,930萬元、提前償還原有1億美元儲量融資已動用部分人民幣3,790億元及財務成本人民幣4,870萬元(包括支付原有1億美元儲量融資及新2.5億美元儲量融資未動用部分的承擔費用人民幣1,230萬元及新2.5億美元儲量融資相關的交易成本及銀行借款支付的人民幣3,640萬元)所抵銷。

於2014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140億元，主要是由於自股東貸款收取資金人民幣10.252億元，其後於2014年12月31日轉入權益所致。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0.997億元及人民幣25.638億元。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結存現金、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增加主要是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及營運所得現金所致。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有約66.5%及73.9%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以港元或美元持有。

財務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使我們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集中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不可預測性及爭取盡量減少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信用風險

由於大部分銀行存款存放於中國及香港的國有及國際銀行及金融機構，且並無有關該等銀行及金融機構違約的近期記錄，故相應信用風險相對較低。我們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我們已設定控制評估我們客戶的信貸質量。我們有應收賬款的集中風險。由於我們僅向具有良好信貸記錄的客戶進行銷售，故我們過往僅就不可收回應收款項作出有限撥備。我們定期監控信用限額的動用。

外匯風險

我們面臨多種貨幣(主要與美元有關)產生的外匯風險。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以我們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則產生外匯風險。

我們絕大部份匯兌虧損來自以美元計值的公司間貸款產生的非現金匯兌虧損。我們密切注視外幣匯率變化，亦會監察我們自2.5億美元循環信貸融資(為我們唯一向第三方借入的美元貸款)動用的美元貸款金額，以控制外匯風險。

於2015年12月31日，假設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下跌／上升1%，而其他因素保持不變，則本年度除稅前溢利會分別下跌／上升人民幣28,905,000元(於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7,318,000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旗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的公司持有以美元計值的應付款項進行匯兌而產生的外匯收益／虧損所致。

利率風險

我們絕大部份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不受市場利率波動的影響。我們的浮息銀行借款導致我們有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所持重大投資

自本公司於2015年6月23日(「上市日期」)上市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自上市日期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本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事項。

僱員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730名僱員，其中76名位於北京，652名位於山西及2名位於香港。2015年6月11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有關僱員薪酬、薪酬政策及員工發展的資料並無重大變動。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5年3月31日採納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其中包括目的、參與人及期權之接納和行使代價)概要載於本公司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未行使購股權

上市日期至2015年12月31日，有398,090份購股權被註銷，4,754,300份購股權失效，2,411,325份購股權獲行使。於2015年12月31日，合共有238,656,697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倘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12月31日的股權將存在攤薄效應，股權攤薄約6.70%。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其他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於2015年6月5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於上市日期生效，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其中包括目的、參與人)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於2015年12月18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本集團部份關連承授人及非關連承授人合共41,234,696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待批准及接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於2015年12月31日，並無承授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其後於2016年1月22日，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授予關連承授人受限制股份單位。2016年1月31日，合共19,865,199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關連承授人接納，合共21,199,297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非關連承授人接納。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本公司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支出之後)約為人民幣15.069億元。於2015年12月31日,並無動用所得款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相同用途。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暫計劃於2016年4月28日(星期四)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將適時刊載並寄發予股東。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於2016年4月26日至2016年4月28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受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參加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須不遲於2016年4月25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文化。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自上市日期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並已採納當中所載大部分最佳常規。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對全體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至2015年12月31日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即黃天祐博士(主席)、蕭宇成先生及Robert Ralph Parks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董事會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亦已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充分有效。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年度業績及2015年年報

年度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agenergy.com)。2015年年報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將寄發予股東並將適時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

承董事會命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鄒向東

香港，2016年3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向東；非執行董事為Peter Randall Kagan、蕭宇成、魏臻、曾之杰、金磊、崔桂勇及白波；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耀文、Robert Ralph Parks、黃天祐及Fredrick J. Barrett。